緬甸腊戌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關懷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 一、實施目的:緬甸腊戌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以下簡稱台灣果文校友會或本會) 為關懷緬甸僑生就學期間遭逢急難並協助其度過困境,特訂定本 實施要點。
- 二、實施對象:就讀臺灣高中職以上之在學緬甸僑生遇有特殊急難事件致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由本會酌情核發慰問救助金:
 - (一)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重大經濟之負擔者。
 - (二)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然災害,造成重大經濟之負擔者。
 - (三)死亡。
- 三、經費來源:第一筆經費由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後續預算受理校友及其他公益團體或個人捐助。
- 四、本急難救助金之運作及審核,由本會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事宜。
- 五、本急難救助金以「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三類為扶助原則 ,同一事件限申請一類,且以一次為限,惟應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救助金額為新台幣伍仟元至參萬元。

六、發放標準:

- (一) 死亡、重大傷病:新台幣1萬至3萬元。
- (二)一般意外及傷病:補助自付額50%以內且不超過新台幣兩萬元為原則,特殊情形由申請人敘明原因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填寫個案通報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後,經由本會進行後續訪視及評估。
 - (一)緊急生活扶助類:因重大傷病、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等重大變故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醫療補助類:經濟弱勢之緬甸僑生罹患重大傷病、遭受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等,無力負擔醫療自付額者(限已持有醫療費用單據者,惟補助範圍僅限單筆醫療費用伍仟元以上之單據)。
 - (三) 喪葬補助類:經濟弱勢之在台緬甸僑生死亡而無力殮葬者。
- 八、送件方式: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後逕行寄至「23153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230巷12之7號」台灣果文校友會秘書組,聯繫電話:(02)8666-8747
 - (一)申請表
 - (二)居留證影本
 - (三)學生證影本
 - (四)清寒證明
 - (五)診斷證明書影本

- (六)醫療費用單據影本或其他正式估價單據
- (七)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八)申請人或代收者帳戶資訊 (戶名、帳號) 存摺封面影本
- (九)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正本

九、 補助方式

- (一)本會將以電聯方式通知個案審查結果,經核定通過扶助後,將以匯款方式 撥發補助款項。
- (二)本會所撥發之補助款項將逕匯申請人或代領人之帳戶,申請人須將簽領收 據及相關資料提供本會。
- (三)本會補助款項之受款者係以申請人為主,倘遇申請人死亡時,則由其在台 親友或同學代為申請,惟應填妥切結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交付本 會,並於申請書內載明代收補助款項之原因。

十、 注意事項

- (一)本會保留對申請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
- (二)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受補助對象之權利,補助對象不得詐欺、謊報等積極 傳遞不實之資訊或消極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上開情事者,本會除追回補 助款項外,亦應負刑事及民事之責。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案須簽署「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始能申請,若個案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個案之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台灣果文校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

僑務委員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111年05月25日第三屆第八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2日第三屆第九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